

辛亥革命後孫中山與澳門（六則）

鄭煒明*

筆者素喜翻閱檔案文件，上世紀80、90年代時尤為留心，每有史料、檔案一類書籍面世，必先睹而後快，偶有所得，輒摘錄為簡札。其中涉及孫中山與澳門相關的史料，亦不在少數。過去研究孫中山與澳門關係的學人，注意力多集中於辛亥革命成功之前的一段，尤其是有關孫氏於清末曾在澳門行醫的一段歷史，對於辛亥革命後孫中山與澳門的關係，竟乏人研究。因此，筆者不辭謙陋，就在這個範圍裏以史料學的方法與角度，寫成此文，初探管窺，以求專家指教。

孫中山與澳門黃明堂案的關係

辛亥革命成功後，在澳門曾發生過一件轟動一時的黃明堂案，孫中山先生則在其中扮演了一個關鍵的角色，一向未為研究“孫中山與澳門的關係”⁽¹⁾和中葡關係史⁽²⁾的學者所注意。現謹列有關史料如下：

1) 1915年4月3日，孫中山致澳門總督電：“謹請求閣下依照法律公正審理被捕之逃亡者黃明堂。孫逸仙。”⁽³⁾

2) 1915年4月3日，孫中山致葡萄牙總統電：“謹請求閣下勸告澳門當局依照法律公正審理政治逃亡者黃明堂。孫逸仙。”⁽⁴⁾

黃明堂，廣西僮族人，原名文福，字德新；官至中華民國陸軍上將、建國粵軍第四軍軍長等職；與孫中山於越南河內認識，兩人結為同志，黃氏自此加入同盟會，成為孫中山辛亥革命成功前後最得力的一位將領，非常忠心於孫中山。辛亥成功前，黃氏曾取得中越邊境鎮南關起義、雲南河口起義等的勝利。但前者因後援不繼，為清軍陸榮廷、龍繼光等部所圍攻，敗退入越南；後者因冒進北上，為黔、川、桂清軍援兵所敗，最後亦

被逼遁入越南。辛亥時，黃氏領“明字順軍”，響應起義，光復廣東的江門、新會、陽春等地。辛亥革命勝利後，黃氏轉為中國國民黨黨員，獲授陸軍少將銜。廣東宣布獨立後，黃因被陳炯明排擠，調駐海南。此事向未有學者深究，其實亦有檔文可稽考。1912年4月25日黃明堂致孫中山電——

廣州探送孫先生鑑：(略)因奉委安撫瓊崖事竣，今奉都督[案指廣東代理都督陳炯明]電飭，將軍隊遣散節餉，深合鄙意。聞大駕到，未得親迓，因兵未妥，抽身不便，祈原宥。妥即赴省，面叩鈞安。汪、胡諸君均致候。明堂叩。(……)(瓊州發)⁽⁵⁾

從整篇電文看來，黃氏深有委屈，但似礙於孫中山與陳炯明當時較為緊密的關係，頗有委婉曲達的措辭；至於陳炯明甚至以節餉為名，令黃氏解散部隊，真不知意欲何為？以當時的局勢，孫中山等人正處於一種極需要加強武裝實力的情況，陳氏此舉，似背道而馳，或恐早有超越於排擠黃明堂的用心以外的打算，也不知道孫中山讀此電文後，有何感想？

* 鄭煒明，文學博士，香港大學鏡宗頤學術館高級研究員。

1913年，袁世凱排斥孫中山，孫、黃二人皆避走日本。黃氏後回國，為支持孫中山，屢次在兩廣策劃武裝起義，均以失敗告終，因此屢遭追捕、通緝。後黃氏與其夫人順德俠女、原同盟會成員歐陽麗文避走澳門。廣東軍閥龍繼光勾結澳葡官員誣陷黃明堂，將他拘捕投入監獄，企圖將黃引渡離開澳門，進而加害。——以上就是澳門1915年黃明堂案的背景。

從上引兩筆孫中山電文我們可以看到，孫中山就在黃明堂被捕之後，利用他自己特殊的政治地位，相信幾乎是在同一時間，向當時的澳門總督和葡萄牙總統發出電文。他明確地在上引第一封電文中，把黃明堂定性為“被捕之逃亡者”，而進一步清晰地在第二封電文中稱黃明堂是一位“政治逃亡者”。我們有理由相信孫中山這兩封電文，對後來黃明堂最終得以無罪釋放，是起了關鍵性作用的，因為黃明堂的夫人歐陽麗文就是在澳門聘請了葡裔律師，以黃氏身為“政治犯”（當時流行的說法叫“國事犯”）而遭到誣陷為辯護理據，最終贏了官司，獲無罪釋放。筆者估計孫中山電文中所暗示的國際法觀點（政治犯在面對刑事起訴時，須得到保護和公平的審判），與黃明堂的辯護律師在法庭上的觀點，可能有着某程度上的互動。有關黃明堂案，在澳門有一份葡文檔案，亦可供參考。⁽⁶⁾

案電文中並無具體交代葡萄牙總統和澳門總督的名字。據考，當時的澳督應是葡國海軍軍官嘉路米耶（米那；José Carlos da Maia），任期始自1914年6月，至1916年9月。⁽⁷⁾至於當時的葡國總統，應為 Manuel José de Arriaga（任期為1911年8月24日至1915年5月26日）。⁽⁸⁾

後來孫中山在上世紀20年代初，企圖以粵軍綏靖一方，建立政權，遂又力促黃明堂與陳炯明合作，最終於1921年4月在廣州就任中華民國非常大總統。此過程中黃氏所部曾自瓊移師廣西合浦廉州，並先後徹底擊敗當時的廣東督軍莫榮新部及桂系的陸榮廷部，使兩廣得以盡歸孫中山政權。孫氏撮合黃陳合力討桂此事，亦向未有學者

深究，其實亦有檔文可稽。1920年10月9日孫中山致黃明堂等電——

香港分電欽州黃鎮守使[案即黃明堂]、江門陳督辦鑑：聞兄等起義，與陳競存兄[案即陳炯明]一致討賊，忻慰無量。桂賊禍粵，凡有血氣，莫不切齒，望即率勁旅協同競兄將各賊悉數驅除，還我鄉土，使粵人回復自由，則兄等之功為不沒矣。孫文。佳。⁽⁹⁾

1922年夏陳炯明背叛孫中山，黃氏被任命為南路討賊軍總司令，屢立軍功，事後獲授中將銜，後又改任建國粵軍第四軍軍長。從黃氏這些經歷來看，1915年在澳門的案子，可以說幾乎就是黃氏生命的轉捩點。但其實這兩封電文也就是孫中山後來能在兩廣建立政府的一個命運的關鍵點，如果沒有黃明堂將軍，孫中山未必可以順利綏靖兩廣和平定陳炯明之變，歷史有時候就是這麼有趣。

孫中山澳門陸軍俱樂部照片 拍攝時間小考及其他

孫中山曾有一照，與一眾澳葡淑女紳軍官等，攝於澳門陸軍俱樂部。其究竟於何年何月何日拍攝，向來無人深究。筆者僅不辭空疏之譏，提供四條史料，以作推測：

1) 1912年5月8日收到之香山恭都各界致孫中山電：“廣州孫前大總統鑑：於前山恭都學堂開會恭迎，何日駕臨？乞覆下。恭都紳商學界、前山鄉董劉尚藻等同叩。（澳門發）”⁽¹⁰⁾

2) 1912年5月24日，在澳門歡迎會上致答辭：“初到中國者為葡人，故具交往最舊，深望從此交情愈固。”⁽¹¹⁾

3) 1912年5月24日，在澳門陸軍歡迎茶會上致答辭：“葡之革命成功於軍人，中國革命亦成功於軍人，兩年之內葡與中華皆成革命，可稱先後輝映，惟望從此皆力求進步耳。”⁽¹²⁾



1912年5月，孫中山在澳門陸軍俱樂部與葡萄牙官員合影。

4) 1912年5月24日，在視察香洲商埠時的談話：“(略) 將來定然提倡航海業、鐵路、工藝等事，為之速其完全奪回外溢之利權，鞏固民國之領土。”⁽¹³⁾

以上第2、3兩條史料，其實也可歸入中葡關係史的範疇。⁽¹⁴⁾ 從以上四條史料，證明了孫中山最遲約在1912年5月初以前，已有意回香山一行。香山恭都，即香山縣恭常都、澳門、香洲、翠亨村等皆屬比鄰之地。在1912年5月24日，孫中山曾先後往澳門和香洲，前者當時屬葡國殖民地，後者乃澳門附近的一個小商埠。孫中山在澳門的致辭，乃外交工作，蓋其時葡萄牙剛處於1910年10月革命成功後不久相對欠穩的狀況之中⁽¹⁵⁾，而孫中山又曾於清末在澳門短暫行醫，因此有些外交辭令，套套淵源交情，以致比附來拉近關係，也是很正常的；至於在香洲的談話，強調了一下奪回權利、鞏固領土等，明顯是針對包括港澳等淪於英葡等外國人手中的殖民地而言的。據《孫中山年譜》載，孫氏於1912年5月中旬自廣州抵香

港，然後於當月27日經澳門回香山縣翠亨村，居留了三日。他當時在香港與英文《南華早報》記者談話，已強調中國必須領土完整、主權獨立，並批駁了當時西方所製造的中國威脅論。⁽¹⁶⁾ 可見孫中山在香港和香洲的談話是其一貫其思想，而在澳門的客套話祇是外交辭令；而今天甚囂塵上的所謂中國崛起的軍事威脅論，其實在西方也已有近百年歷史了，真的無足多怪，不要忘記明年就應該是西方的中國威脅論百週年誌慶了！最後，筆者相信孫中山此行，應自5月中旬起，由廣州抵香港，5月24日訪澳門，於澳門陸軍俱樂部致辭、拍照，即日至香洲，其後回鄉，5月底再回廣州。因此，上述照片，應拍攝於1912年5月24日，澳門陸軍俱樂部。

孫中山與澳門炮竹業的關係

在20世紀上半葉的澳門，手工業蓬勃，有造船、炮竹、神香、火柴等四大傳統手工業。⁽¹⁷⁾ 而孫中山、胡漢民等民初政壇大人物，竟然也與澳

門的炮竹業，有所關涉，充分顯示了歷史學的趣味盎然。下列之極重要檔文一條，以前亦從來未有治澳門經濟史的學者引述、提及（包括筆者自己）：1912年4月28日，澳門醫生趙立夫等致胡漢民孫中山等電——

都督、孫中山先生、省會、商會、報界鑑：廣州今日有炮竹工人男女數千，到院哭訴失業待斃，懇院代稟求弛禁炮壳來澳，以救傷民。澳門鏡湖醫院趙立夫、霍雲生叩。勒。求（？）（澳門發）⁽¹⁸⁾

這封1912年4月28日由澳門鏡湖醫院趙立夫、霍雲生二人聯名自澳門發出的，近乎公開請願信般的電文，極可能解釋了為甚麼到了民國時期，炮竹業會忽然在澳門茁壯發展，成為四大手工業之一。從電文內容可知，辛亥革命後不久，有原本來自廣州的炮竹工人數千，在澳門因廣東方面禁炮壳出口而影響整個行業的運作，蓋炮壳乃製造炮竹的必需品之一，這些工人因而失業，坐以待斃，唯有求澳門鏡湖醫院這個當時澳門最大華人慈善機構出面，向孫中山、胡漢民等政要陳情、求助。事件後來如何解決，尚待進一步的研究，但這條史料，對於論述澳門炮竹業的起源歷史，有着關鍵的重要性，是無疑的。民初時澳門已有一個數千人的炮竹工人社群，難怪其後炮竹業得以成長，延綿至上世紀50-60年代始漸次淡出澳門經濟史的舞臺。非常慚愧的是，上世紀80-90年代時筆者與前輩黃啓臣教授合著《澳門經濟四百年》時，竟亦沒有留意及此，猶幸現在有機會補課。

孫中山與廣東十六沙

民初廣東有順德、香山兩縣人民爭奪東海十六沙土地歸屬權的一段歷史，亦涉及孫中山與澳門。先看癸亥（1923）《香山縣志續編》卷十六紀事葉五上的記載：

東海十六沙 香山黃旗都區域，村、鄉、沙所，以數十計，居民男女十餘萬人；與順德桂洲容奇鄉隔河相對。即在該河心分界（香、順兩邑志圖均載明晰），北為順德，南為香山。兩縣沙所，有一大河為之隔，界綫分明。所有賦稅、緝捕命盜、詞訟，自宋代開縣以來，均隸香山縣管轄。該沙田及續生子沙，計四千六百餘頃，管理屬香山主權，自咸豐朝以前向安無異。此東海十六沙之緣起也。

香山海道，東西並流。西海十八沙，屬香山攬都；東海十六沙，屬香山黃旗都。東西兩海，阡陌相連，火烟相蓋，形勢天然。所謂東海十六沙者，對攬都西海十八沙而言也。雖分為東西，均屬香地，此十六沙命名東海之緣始也。

此段之後，又有記述共七段，起自康熙十二年，迄宣統三年，極言十六沙歸屬香山縣的合法性，顯得頗為理直氣壯。⁽¹⁹⁾但香、順二縣的爭執淵源所自，此志亦有記載：

光緒十七年（1891），邑令楊文駿，稟請粵督李瀚章收回香山辦理，改為香山東海保安局。奉批云：“香山東海十六沙事宜，附順德縣紳辦理。香、順二縣，皆難稽查，捕務廢弛。據各沙農稟請，自行聯防保護。應即收回，設法整頓。”後不果行。⁽²⁰⁾

筆者案：所謂收回香山辦理，應指收回順德的東海護沙局的局務，請參此志同卷咸豐季年順德護沙公約條⁽²¹⁾及順德羅惇衍侍郎刊立的“東海護沙局碑記”條⁽²²⁾。據此可以知道，香、順二縣就東海十六沙的土地歸屬權及保安、護沙等行政權力的爭奪，其實源自咸豐以來順德方面有些鄉紳、地主等，依仗官勢，利用時局，別有用心地攪出來的，而一些清季以來管理廣東的地方官員又糊里糊塗，優柔寡斷，才造成民初兩縣為十六沙不停互相攻訐的局面。

下列電文三筆，可以說明孫中山、胡漢民等與東海十六沙的關涉：

1) 1912年5月12日收到之東海十六沙農民代表林沛祺等致胡漢民、孫中山電 ——

廣州分送都督、孫中山先生、廣陽軍務處：傑字營保護得力，全沙安靖，田盡開耕。今聞調省，惶悚萬分。乞即收回成命，以安人心。稟隨補繳。香山東海十六沙農民代表林沛祺、彭緯輝、王星如等叩。(香山發)⁽²³⁾

2) 1912年5月17日收到之香山港商何雲甫等致胡漢民、孫中山電 ——

廣州孫前大總統、胡都督、臨時省會、報界公會、報業公社、香山公會均鑒：東海十六沙係我香山區域，載在圖籍。自宋迄今，歷千餘年，並非順德地段。該處田畝經費，我農民自捐自衛。前清咸豐時，順德龍、羅二紳攘奪。反正後，該紳放棄。蒙都督委任我邑人經理。(略)指派陸領接管，借官辦為名，間接復踞，竟被瞞准。查香、順惡感垂數十年，(略)今陸領及其軍士皆順德人，又係伊等指明請派，方今民權發達，陸領一到，惡感叢生。乞改派，免暴動。香山港商何雲甫、(略)等叩。(香港發)⁽²⁴⁾

3) 1912年5月19日收到之旅澳香山紳商麥作衡等致孫中山、胡漢民等電 ——

孫前大總統、胡都督、臨時省會、報界公會、廣陽軍務處、報業公社、香山公會均鑒：廣東十六沙區域（案應為域字），自宋置縣以來，即係香山管轄，而農民自捐自衛經費，龍與業戶無涉。曩前清黑暗時代，順德龍、羅劣紳恃勢攘奪，農民力弱吞聲。反正時，劣紳、沙勇逃棄不顧，幸胡都督委我邑人劉世傑率隊保護，沙所安寧。[略；與上條陸領接管段內容相近]是十餘萬農民釀血汗之貲，

始終被劣等玩諸股掌，遂其狡計。群情憤激，衝突堪虞。懇速維持，俯順輿情，(略)旅澳香山紳商麥作衡、(略)等叩。(澳門發)⁽²⁵⁾

上述第三筆電文，乃居澳香山籍人士曾積極介入東海十六沙事件的明證，從史料學角度來說，自有其代表性。看來民初這個事件，近因是胡漢民本已委任香山人劉世傑負責東海十六沙，但後來又換成了順德人陸某，所以引起了香山人的民憤，導致香山農民、旅港和居於澳門的香山籍人士紛紛有組織地上書請願。

據檔案記載，順德方面亦曾上書孫胡二人，但其歷史和合法性的論據則相對較為薄弱；一方面承認東海十六沙區域，香六順四，一方面則強調業戶以順德居十之九；又力指“……後經都督委任龍、羅、黃、鄧各紳照舊辦理，人心始定”云云，又謂“事經都督批准”，“世界大同，何有縣界？”等等。⁽²⁶⁾看來胡漢民在處理此事上，也曾舉棋不定；而順德一方企圖以世界大同為由而抹殺具歷史及法理依據的縣界，則更像是強辭奪理了，另一方面也似間接承認了香山人的歷史歸屬權說。總之，民初的香、順二縣東海十六沙之爭，內容與其中的政治關係皆錯綜複雜，是一個有待進一步研究探討的歷史事件，目前恐怕還難以說得清楚。

但筆者曾查考郭汝誠編撰的《順德縣志》咸豐癸丑刻本、前志咸豐六年丙辰三月梁廷枏、林澤芳、陳淦等同跋的覆校因盜陳亞吉犯境等等諸事而未竟的稿鈔本和新編《順德縣志》⁽²⁷⁾，皆未見有隻字提及東海十六沙，儼然與其無關。而在周朝槐、何藻翔等總纂的《順德縣續志》二十四卷(附〈郭志刊誤〉二卷)己巳年(1929)鐫本，卷五·經政略·田賦·第六葉，宣統元年條下，卻有一大段按語，與上引各地順德籍鄉紳完全相反的觀點和論述。茲引錄如下 ——

又按粵東向有沙田，(略)東莞、香山等縣，於正賦之外，另納沙捐。(略)本邑田畝，

俱近村落，上則稅少，祇有糧捐而無沙捐。雖設駐順城之護沙公約，辦理東海沙田事務，而沙捐一項，光緒而後，別由省吏派員主之；所收之款，雖多出自邑人，而仍屬香山田也，非順邑田也。安得藉口影射，而謂順邑向有沙捐哉？(略)恐後之人不察順德凋敝情形，擬再辦沙捐，以重邑人擔負者，故附論之。

這就說得很清楚持平了，此志認為東海十六沙本來就是香山田，力戒順邑同人不應藉口冒認；周朝槐、何藻翔等，皆清末民初的順德名士，可能比較有公信力，亦未可知。而一向為爭田派順德人引為重要依據的同治九年（1874）羅惇衍撰並書的〈東海護沙局碑記〉，細考其內容，亦曾明言“嘉慶甲子，香山縣屬東海十六沙田，盜匪滋擾，耕者失業，業戶隸順德藉者居多”，又云“倘護沙局不歸邑局為兼辦，或地方靜謐裁減船勇；或局務廢馳，無以饜叶業之望，均聽其收回，自僱看守”，又說明此局之設，其主旨乃“為三縣靖海”。⁽²⁸⁾所謂三縣，當然包括香山、順德在內。全碑明顯從未強調過順德擁有東海十六沙地權，反而間接承認其屬香山縣。至於碑文中其它內容，大抵強調地方治安事務的管理辦法，以及沙捐之法等等，不明何以後來竟成為順邑鄉紳爭地的依據？另外，筆者也頗疑咸豐、同治時期，羅惇衍（當時在籍的吏部右侍郎，後官至戶部、工部尚書兼武英殿總裁）、龍元僖（當時在籍的太常侍卿）二人，插手東海十六沙，可能跟他們奉旨在順德辦廣東團練總局以對抗太平軍、天地會、廣東沿海盜匪（沙匪）、英法等外國的軍事威脅等等有關，蓋其時彼等極需糧餉，而東海十六沙恰可作為一種補充。

過去頗有一些學者研究過東海十六沙的歷史，如日本漢學家今崛誠二的〈清代における農村機構の近代化について——廣東省香山縣東海地方における“共同體”の推轉過程〉⁽¹⁾⁽²⁹⁾和⁽²⁾⁽³⁰⁾、佐佐木正哉的〈順德縣鄉紳と東海十六沙〉⁽³¹⁾等論文，詳細考論東海十六沙史事，但

可惜都沒有注意到孫中山先生原來也曾在辛亥革命後，處理過順德與香山兩地人民有關東海十六沙權屬交涉一事。而這些前輩學者似乎也沒有注意到周朝槐、何藻翔等在他們總纂的《順德縣續志》中相對持平的有關說法。邱捷的〈清末民初地方政府與社會控制——以廣州地區為例的個案研究〉⁽³²⁾和〈辛亥革命時期的廣東順德縣〉⁽³³⁾二文，可能因為重點不同，對東海十六沙史事，雖略有提及，但始終未見論及孫中山、胡漢民、周朝槐、何藻翔等人與此史事的關聯。因此，拙文此段或可作一個小小的補充。

孫中山與澳門五二九慘案

1922年5月28日，一名葡籍菲律賓裔士兵在澳門果欄街當眾調戲中國婦女，而負責處理事件的警察未能公平執法，反而拘捕兩三名華人，因此引起民眾公憤，結果警署被圍困，澳葡警察開槍打死打傷數名包圍警署的華人。此舉終於導致更大的民憤，包圍警署的華人增至幾千，更多老百姓響應工會罷工罷市號召，情勢極為嚴峻。5月29日上午十時左右，澳葡當局竟出動軍隊鎮壓，開槍擊斃數十名華人，並於當天下午下令取締所有相關的工會。這就是震驚中外的澳門五二九血案的背景故事。⁽³⁴⁾⁽³⁵⁾⁽³⁶⁾澳門史專家費成康在他的《澳門四百年》中記載說：

6月2日，澳門的工會代表陳根生、梁工俠等廣州謁見非常大總統孫中山等，要求派艦援助。孫中山表示支持，旋派陸軍和炮艦進駐前山等地。⁽³⁷⁾

費氏可能是唯一一位在其著作中，提及澳門工會代表為五二九血案見孫中山一事的澳門史學者。但費氏並沒有交代其可能的史料來源。筆者現試全文引述該史料如下：

在廣州接見澳門工會代表團的談話（一九二二年六月二日）

（香港《華字日報》1922年6月3日，〈關於澳門事之孫中山談話〉）

代表團詳述澳門葡兵逞兇槍殺華人情事，請政府設法對付。

孫答謂：此事現在政府方面已提出嚴重交涉，不必各位來，政府已經去做，此係政府應有之責任。但各位意思要政府如何做法，不妨明言。

代表團的意見，有請派艦前往保護華僑者、有請派兵收復澳門者。

孫謂：政府有政府應取之態度，當根據國際公法向他嚴重交涉。至國民方面的行動，則政府不能過問，亦不能預聞。

談晤頗久，最後由孫氏擔認積極向葡人交涉，必盡力保護僑民。⁽³⁸⁾

筆者幾乎可以肯定費氏所據出自香港《華字日報》1922年6月3日，〈關於澳門事之孫中山談話〉這篇報道的記載，祇是尚未能覆檢其中代表之一陳氏的名字到底是“根生”還是“恨生”。⁽³⁹⁾從這條史料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孫中山已經面對以武力收復澳門的要求，有澳門的工會代表已曾提出過這個想法，並與孫中山討論過；但孫中山最終的態度，大抵傾向於訴諸國際公法和外交手段。至於廣東政府對此事的處理，後或因同年6月16日（即澳門工會代表見孫中山之後十四天）陳炯明炮轟孫中山的總統府，廣東政局突變而遭擱置，最終不了了之。⁽⁴⁰⁾

孫中山與孫眉、盧慕貞、孫科等居澳親人

筆者昔日讀檔所得，曾摘錄孫中山與居澳親人函電若干筆，現僅列其中五筆如下——

1) 1914年12月25日，覆澳門孫眉電：“已通知銀行。孫逸仙。”⁽⁴¹⁾

2) 1916年3月27日，致盧慕貞函——

茲付來匯單一紙，申日本銀二千元，隨時價兌換港紙。此單寫永安公司名字，收到時可托人帶港，托孫智興兄向臺灣收取可也（此單別人不能收）。收到此款，可作一家費之可用也。此致。孫文 三月廿七日⁽⁴²⁾

3) 1917年初，覆盧慕貞函——

科母知悉：你信已收到，所問再做永安公司股份事，此可不必，你現有之款，當留作家費日用便可。若做了股份，恐到用時取不得，反為不便也。此覆。 德明字⁽⁴³⁾

4) 1917年10月，覆盧慕貞函——

盧夫人鑑：來信得悉。現在事情尚未妥當，我未能定期回鄉。可傳知丁財叔出省城見我，得以交帶他。先修理好鄉間之屋，亦辦理下鄉中之事。待我事妥當後，當親自回鄉一轉。夫人可在澳門靜候，不必來省也。此候各人均好。 德明字⁽⁴⁴⁾

5) 1918年7月中旬，致孫科函——

科兒看：今日見仲愷，知媳婦亦同船回來，甚喜。此後可在澳門陪你母親居住可也。前日你來兩信並母親一信，已經收到。因我眼疾好了之後，又得熱病，十分沉重，至今似（按應為始字）復全，所以不能早答你之信。你所需六千，我托仲愷代籌一萬，其餘用以為鄉下今年所欠及明年學堂之費，及修路之費，再其餘留作你之家費可也。更有各窮親戚，你當酌量週恤便是。此示。 父字⁽⁴⁵⁾

上引第一條於書中有原註交代，謂乃孫中山為12月23日孫眉曾電告“銀行拒絕付款給永安公司”一事所覆的回電。第二條於書中有原註

交代，謂原函未署年代，但據郵戳乃大正五年（1916）。第三條於書中原註謂原函未署年月日，但編者據1916年12月16日孫致盧函有“你欲做永安公司的股份，自可由你定奪”等內容，加上今函提及“問再做永安公司股份事”，故推斷此函或成於1917年初。第四條書中原註謂原函未署年月，而編者以孫氏1917年於廣州成立護法政府，因事忙故未能定期回鄉，後終於同年11月16日曾親自回鄉一轉，19日再返廣州一事為據，定此函為成於1917年10月。第五條書中原註謂原函未署年月，編者據函中提到孫中山見廖仲愷一事，訂此函為寫於1918年7月中旬上海。⁽⁴⁶⁾從上述五筆函電，我們可以窺見孫中山在政治以外的另一面，特別是儒家學說中的“齊家”這一方面。上述五條史料所含信息量較為豐富，如第1、2、3條，似說明了孫中山與其前妻盧慕貞的仍是至親的一種良好關係，也顯示了盧慕貞可能曾入股香港永安公司；第5條更為立體地顯示了孫中山的愛家人、愛家鄉、顧念窮親戚和事無大小都考慮周詳等等行為和性格方面的特質，確為一條極為重要的史料。

小 結

從上面六則可能有好些學者認為並不算重大的史事看來，我們可以窺見孫中山其實在辛亥革命後，與澳門的關係仍舊相當密切，而主要可分為下列四類：

一、孫中山會以其特殊的政治身分，介入某些在澳門發生，歸屬澳葡當局管轄或處理的特殊事件，例如黃明堂的例子，其法律的辯護過程和結果，很可能就有受到孫中山的政治影響。

二、孫中山在其廣東護法政府時期，必然地會參與了該政府與葡萄牙（當然包括澳葡）之間的種種涉及國際公法及外交等等事宜，如調查、交涉澳門五二九血案等便是例子。

三、孫中山在廣東施政時期，又會處理包括來自澳門的各種涉及內政、民政等等的投訴和請

願；上舉的東海十六沙事宜，就有來自居澳香山籍人士的強烈的陳情，還有鏡湖醫院為澳門炮竹工人寫的請願信，都是典型例子。

四、辛亥革命後，孫中山幾位最親的家人，都長期居住於澳門，如兄長孫眉、髮妻盧慕貞、兒子孫科等，他不管為避袁世凱而旅居日本時，或在廣東執政時、或在上海時，與家人時相聯絡，關係親密。上舉第六則各條史料，即是明證。而可能也因為自己最親的家人長期居澳的緣故，孫中山對澳葡方面，多半是比較客氣一點的，如其於1912年5月24日，在澳門陸軍俱樂部歡迎茶會上所致答辭，就是一個例證。

總之，透過本文零星的考索舉證，我們必須承認，孫中山在辛亥革命之後，與澳門的關係，其實在內涵上可能比前更為多元化，而在關係的層次上可能比前更為政治化和國際化，這當然跟他前後政治身分的轉變有關；前者孫中山僅是一名從事革命活動者，至後者則孫中山已推翻滿清，成為當時中國最具影響力和權威的政治領袖之一。

【註】

- (1) 祇有澳門學者陳樹榮曾在某次研討會上，略為提過，總共不超過三行字，而且完全不依學術規範，並無一字註釋或交代所據，至為可惜。
- (2) 如黃慶華所著的三卷本《中葡關係史》（黃山書社；合肥，2006年3月第1版），並無隻字提及孫中山曾為此事致電葡國總統。參下冊，第七章；頁933-1054。另張海鵬主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四川人民出版社；成都，1999年）亦不載，參下卷。當然，此事在黃、張二位教授看來未必是“國家大事”，但中葡兩國各自的創建共和者可以拉上比較直接關係的文獻，恐怕祇有這封電文了，其史料價值的重要性，由此可見。
- (3) (4) 黃比新譯，〈日本外務省檔案中有關孫中山的一批未刊電文〉；見錄於郝盛潮主編、王耿雄等編，《孫中山集外集補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7月第1版；頁165。
- (5) 翠亨孫中山故居收存提供，黃彥、李伯新選編，《孫中山藏檔選編（辛亥革命前後）》，（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9月第1版；頁483。
- (6) Extradição Pedida pelo Governo de Cantão, do Chinês Vong Meng Tong（〈廣州政府要求驅逐華人黃明堂〉），1915/03/02-1916/5/9, AH/AC/P-04767；蒙好友何偉傑博士相告，謹致謝忱。

- (7) 鄭煒明,《丞仔路環歷史論集》,澳門特區民政總署,2007年5月;頁32。
- (8) 參考維基百科相關詞條;James M. Anderson, *The History of Portugal*, Greenwood Press, 2000, page 142。
- (9) 孫中山,〈為討桂之要電〉,上海《民國日報》,1920年10月18日;見錄於郝盛潮主編、王耿雄等編,《孫中山集外集補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7月第1版;頁258。
- (10) 翠亨孫中山故居收存提供,黃彥、李伯新選編,《孫中山藏檔選編(辛亥革命前後)》,(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9月第1版;頁494。
- (11) (12)〈孫中山之澳門遊〉,上海《民立報》,1912年6月5日;見錄於郝盛潮主編、王耿雄等編,《孫中山集外集補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7月第1版。頁81;頁81-82。
- (13) 據周興梁:〈民元夏季孫中山返粵期間的幾篇佚文〉,《民生日報》,1912年5月27日;見錄於郝盛潮主編、王耿雄等編,《孫中山集外集補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7月第1版;頁82。
- (14) 黃慶華三卷本《中葡關係史》,並無隻字提及此事。參下冊,第七章;頁933-1054。另張海鵬主編,《中葡關係史資料集》亦不載。
- (15) 葡國於1910年10月3日,由武裝的平民和海軍帶動,推翻帝制,建立共和國,由 Teofilo Braga 任臨時總統(此君後又成為第二任民選總統)。參考 James M. Anderson, *The History of Portugal*, Greenwood Press, 2000, pp. 141-142; J. H. 薩拉依瓦著,李均報、王全禮翻譯,《葡萄牙簡史》,(石家莊)花山文藝出版社,1994年12月第1版,頁345-346;〔美〕查·愛·諾埃爾著,南京師範學院教育系翻譯組譯,《葡萄牙史》,(香港)商務印書館,1979年12月香港第一版,頁372-376。
- (16) 廣東省社會科學研究所歷史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7月第1版;頁146。
- (17) 黃啓臣、鄭煒明,《澳門經濟四百年》,澳門基金會,1994年6月;頁165-166。
- (18) (23)(24)(25) 翠亨孫中山故居收存提供,黃彥、李伯新選編,《孫中山藏檔選編(辛亥革命前後)》,(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9月第1版。頁513(案此則原錄略有句逗失誤,筆者已逕改之)。頁539;頁541-542;頁543。
- (19) (20)(21)(22) 厲式金主修,汪文炳等纂,民國十二年癸亥(1923)刊刻,《香山縣志續編》卷十六紀事葉五上至六下的記載。
- (26) 1912年5月20日收到之順德港商鄧維彬等致孫中山、胡漢民等電;見翠亨孫中山故居收存提供,黃彥、李伯新選編,《孫中山藏檔選編(辛亥革命前後)》,(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9月第1版;頁543-544。
- (27) 順德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編,《順德縣志》,(北京)中華書局,1996年12月第1版。
- (28) 見順德縣文物編委會、順德縣博物館編,《順德文物志》,頁151-152;不著出版機構、時間等,但據考古學家楊式挺1991年5月4日序,則此應於1991年5月左右於順德刊行。
- (29) (30) 歷史學研究會編集,《歷史學研究》1;(日本)岩波書店。1956·1;N^o. 191,頁3-17,頁42;頁14-29。
- (31) 近代中國研究委員會編,《近代中國研究》第三輯;(日本)東京大學出版會;1959年;頁163-232。
- (32) 《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1年第6期,第41卷(總174期);頁46-58。
- (33) 見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網上版;第213至227頁213-227。
- (34) 此案過程及波瀾壯闊的全國性後續發展,可參考黃慶華所著的三卷本《中葡關係史》下冊;(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3月第1版;見第七章,頁1006-1009。
- (35) 有關此事始末,當時的《申報》亦有詳細報道,請參考廣東省檔案館編,《廣東澳門檔案史料選編》,(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1999年10月第1版;頁143-145。1922年5月31日條謂死四十人、傷一百三十人;6月1日條報道謂共死七十四人;6月3日條報道謂省署所派調查澳事專員,回報謂肇事日死二人、傷四人,翌日死四十五人、傷六十餘人、溺斃二人,第三日因傷致命者不少,故廣州所開國民對葡大會議決,請政府派艦收回澳門。
- (36) 當時澳葡一方就此事,有一個完全不同版本的記載和說法,認為乃子烏虛有之事。該份史料,詳吳志良,《生存之道——論澳門政治制度與政治發展》,澳門成人教育學會,1998年3月第一版;頁226-230。
- (37) 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9月第1版;頁411。
- (38) 見錄於郝盛潮主編、王耿雄等編,《孫中山集外集補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7月第1版;頁276。
- (39) 上註所引該條史料,見錄於《孫中山集外集補編》時,有註謂“澳門工會舉代表陳恨生、梁工俠等多人赴廣州晉謁孫中山,請願派艦援僑”。
- (40) 詳請參黃慶華所著的三卷本《中葡關係史》下冊;(合肥)黃山書社,2006年3月第1版;第七章,頁1008-1009。黃教授於其中記述了陳炯明派劉玉麟往澳門交涉,曾提五條要求,而最後陳氏竟然妥協讓步,不了了之等等。
- (41) 黃比新譯,〈日本外務省檔案中有關孫中山的一批未刊電文〉;見錄於郝盛潮主編、王耿雄等編,《孫中山集外集補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7月第1版;頁155。
- (42) (43)(44)(45) 見錄於郝盛潮主編、王耿雄等編,《孫中山集外集補編》,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7月第1版。頁189;頁198;頁209;頁221。
- (46) 據廣東省社會科學研究所歷史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華民國史研究室、中山大學歷史系,《孫中山年譜》,(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7月第1版;第228-229頁所載,孫中山1918年6月26日抵上海,至7月底,仍在上海。